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奇点国际有限公司

Qidian International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及認購新股份

該等認購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分別訂立該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該等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 1.29 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 30,455,520 股該等認購股份。

該等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0.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合共該等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 16.67%，惟須待認購事項完成(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除配發及發行該等認購股份外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 39.3 百萬港元。扣除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將予承擔的相關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約 0.4 百萬港元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38.9 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清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為本集團的業務融資及為潛在發展提供資金。

認購事項須待各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分別訂立該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該等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29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30,455,520股該等認購股份。

該等認購協議

各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該等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認購協議一：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認購人一，作為認購人

認購協議二：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認購人二，作為認購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認購人各自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一，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一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一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29港元的認購價認購23,755,306股新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二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二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29港元的認購價認購6,700,214股新股份。

該等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一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6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合共該等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3.00%，惟須待認購事項完成（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除配發及發行該等認購股份外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認購股份二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4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合共該等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67%，惟須待認購事項完成（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除配發及發行該等認購股份外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該等認購股份總面值為609,110.40美元及根據聯交所於簽訂該等認購協議日期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29港元，該等認購股份的市值為約48.7百萬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確定為每股認購股份1.29港元，較：

- (1) 股份於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60港元折讓約19.38%；
- (2) 股份於緊接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588港元折讓約18.77%；及
- (3) 股份於緊接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554港元折讓約16.99%。

假定所有該等認購股份獲全數認購，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 39.3 百萬港元。扣除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將予承擔的相關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約 0.4 百萬港元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38.9 百萬港元，相當於淨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 1.28 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各自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1)股份的當時市價及市況；及(2)本集團的融資需求及財務狀況。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該等認購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該等認購協議各自項下認購事項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董事會已通過及批准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2) 本公司與各認購人於有關認購協議項下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以及於有關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及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相關該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後續未被撤銷或撤回。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各認購協議將終止及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有關認購協議者除外。

完成該等認購協議各自項下的認購事項並非彼此互為條件。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倘本公司或任何該等認購人未能根據相關認購協議處理完成認購事項，非違約方可：(i) 押後完成日期至其後不遲於28天之後續日期；或(ii) 終止相關認購協議。

該等認購股份的禁售期

該等認購人各自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在認購事項的完成日期起計六(6)個月期間內，在未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i) 要約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有關該等認購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ii) 訂立任何掉期或衍生工具轉移有關該等認購股份之所有權之經濟效益或任何當中權益；或(iii) 宣佈有意訂立上述(i)或(ii)所述任何有關交易或使得任何有關交易生效。

該等認購股份的地位

該等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該等認購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於完成日期當天或之後所有已宣派或應付的股息或已作出或擬作出的分派)，並免於一切留置權、押記、擔保、不利權益及不利申索。

一般授權

該等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已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最高30,455,52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該等認購股份，及發行該等認購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申請該等認購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該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 152,277,600 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並無其他變動（發行該等認購股份除外），下表載列本公司於 (i) 本公告日期；及 (ii)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
聖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28,455,000	18.69%	28,455,000	15.57%
香港瑞宏藝興國際有限公司	18,400,210	12.08%	18,400,210	10.07%
認購人一	—	—	23,755,306	13.00%
認購人二	6,979,390	4.58%	13,679,604	7.49%
其他公眾股東	98,443,000	64.65%	98,443,000	53.87%
總計	152,277,600	100.00%	182,733,120	100.00%

有關該等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一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 Shan Weiwei 先生全資擁有。Shan 先生擁有逾 10 年金融業經驗，曾任一間證券投資基金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彼在資產分配及風險對沖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認購人二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Chen Bo先生全資擁有，而Chen Bo先生在華南經營一間家族企業，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黃金及珠寶產品。Chen先生亦於私募股權及於A股市場、港股市場及美股市場買賣證券方面擁有投資經驗。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二持有6,979,39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8%。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家電、手機、電腦、進口及一般商品零售及提供家電維修及安裝服務。

訂立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改善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鞏固其股本架構及優化本公司股東基礎。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39.3百萬港元。扣除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將予承擔的相關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約0.4百萬港元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8.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以下列所載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1) 約27.2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70%)將用於償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及
- (2) 約11.7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30%)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為本集團業務融資及為潛在發展提供資金。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淨額建議用途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所得 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合共 25,379,600股 新股份(附註)	約27.3百萬 港元	(i)約19.1百萬港元用於結算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及(ii)約8.2百萬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為本集團的業務融資及為潛在發展提供資金	(i)約9.1百萬港元已用於結算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及(ii)約10.5百萬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為本集團的業務融資及為潛在發展提供資金

附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約7.7百萬港元尚未動用，惟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動用。有關未動用所得款項已作為存款存入中國的持牌銀行。

認購事項須待各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奇点国际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0)，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最高30,455,520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上市規則，屬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截止日期」	指	自該等認購協議日期起三(3)個月屆滿的日期，或該等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一」	指	歐普善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認購人二」	指	香港騰創德馨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該等認購人」	指	認購人一及認購人二的統稱，及各自為一名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該等認購人根據該等認購協議認購該等認購股份，及就每份認購協議而言，由相關認購人根據有關認購協議認購相關該等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一」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一就按認購價發行及認購23,755,306股該等認購股份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二」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二就按認購價發行及認購6,700,214股該等認購股份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的認購協議
「該等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一及認購協議二的統稱，及各自為一份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 1.29 港元
「該等認購股份」	指	認購股份一及認購股份二的統稱

「認購股份一」	指	認購人一根據認購協議一將予認購的合共 23,755,306股股份
「認購股份二」	指	認購人二根據認購協議二將予認購的合共 6,700,214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奇点国际有限公司
主席
袁力

中國揚州，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袁力先生、徐新穎先生、劉思鎂女士及孫樂久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徐紅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金勇先生、陳睿先生及馮德才先生。